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提示性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混合A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13	016714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8日	

§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5月28日0:00起至2026年6月14日17:00止，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信均衡策略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可查阅 2026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自此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 5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人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可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赎回选择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的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根据《关于终止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在赎回选择期间赎回的投资者，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Y < 6$ 个月	0.5%
	$Y \geq 6$ 个月	0
C 类基金份额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5%
	$Y \geq 30$ 天	0

注：Y 为持有期限。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 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份额（A 类代码：005134；B 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E 类份额（C 类代码：007293；E 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003349）、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E 类份额（A 类代码：005991；E 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B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99；B 类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E 类份额（C 类代码：008176；E 类代码 023080）、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8071）、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5039）、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航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A 类代码：018724；C 类代码 018725）、长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E类代码:023574)、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23572)、长信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本基金转换转出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

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7日